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簡字第20號

原 告 陳偉宏
被 告 李喬妤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簡字第2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54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大為
法院書記官 劉邦培
通 譯 黃柏金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告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111 年度金訴字第154 、344 號刑事判決等內容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6 月2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

書記官 劉邦培

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劉邦培